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69號

原告 蔡榮杰

訴訟代理人 陳育騰律師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如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請求權對原告均不存在。附表一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無特別記載幣別者均同）1,756萬5,054元（如附表三所示之本金加計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附表二之訴訟標的價額為美金31萬6,199.08元（如附表四所示之本金加計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計算式： $4萬706.96 + 12萬2,033.9 + 3萬8,540.67 + 11萬4,917.55 = 31萬6,199.08$ ），依原告起訴時臺灣銀行牌告匯率30.445元計算，附表二訴訟標的價額為962萬6,681元（計算式： $31萬6,199.08 \times 30.445 = 962萬6,68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719萬1,735元（計算式： $1,756萬5,054 + 962萬6,681 = 2,719萬1,73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萬9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吳華瑋